##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3月21日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经事后审核,公告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 更正前: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 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 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 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 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 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 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更正后: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17)。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